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地表环境治理  
项目补充养护道路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地表环境治理项目补充养护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地表环境治理项目补充养护道路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义马市北露天矿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投资[2022]307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大门工程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地表环境治理项目补充养护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清单全部内容。

1.7. 承包方式：采取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工程施工质量必须通过验收合格。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合同工期内，任何一方若无法履行该合同，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对

方作好衔接准备。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1595850.00 元。)

此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

### 5.合同文件构成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文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

###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7. 技术条款**

### **7.1 技术要求**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地表环境治理项目补充养护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书》及图纸要求的相关技术内容。

### **7.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矿山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防止由于项目施工造成的作业污染和扰民,保障施工工地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7.2.1 土石方开挖作业时,必须采取淋水降尘措施,现场采用的是水枪喷雾的方式降尘;

7.2.2 运输土石方、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做到全封闭,无洒漏且放慢速度行驶;

7.2.3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废弃物、防止毒烟尘和气体污染环境;

7.2.4 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防治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治工作落实到操作层;

7.2.5 如遇六级以上大风,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停止作业。

7.2.6 施工现场的清理平整、易扬尘部位必须用防尘网覆盖。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0.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7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 20.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0.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成总量的55%时，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完成总量的80%时，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完成剩余工程量，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90%；经财政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97%；余款3%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养护到期验收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养护费。

### 20.4 履约保证金

20.4.1 承包人可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保函原件交发包人保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移交证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 27.3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19.2款的规定办理。

### 27.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 27.5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27.5.1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27.5.2 签订地点 义马市

### 27.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7.6.1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7.6.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质保期满，发包人或被授

权的监理人已颁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27.7 保密**

除第 12.5 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8. 本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按本合同执行。

29.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3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到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1MB156043X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5MA3XAY6WXD

地 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

办事处东院经济办公室103号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53500

法定代表人: 徐书国

法定代表人: 刘世海

委托代理人: 张绍鹏

委托代理人: 刘世海

电 话: 03785655785

电 话: 1893735075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200075464

账 号: 41050163740800000177

##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